

# 支 票 切 結 書

本人持有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現金股利支票因已逾發票日一年且支票遺失，請 貴公司按原支票金額予以補發股利，日後如有糾葛發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，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	年度	支票號碼	金額

立切結書人戶號：  
戶 名：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通 訊 地 址：

原留印鑑	
------	--

核 印		主 管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